

五个聚焦 五个坚持 我市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

■本报记者 刘丹

日前，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漯河市司法局、漯河市教育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被评为表现突出单位。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孟哲昱、漯河市妇女联合会维权部部长张一、中共舞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股长戴奇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提高全民法律素养为目标，以“精准普法基层行”、“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为载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取得显著效果。我市“精准普法基层行”、青少年法治教育等工作在全省工作经验交流，4个法治文化阵地被命名为省级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截至目前，我市11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0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聚焦普法目标 坚持高位推动

我市把推进全民普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全省率先推行“三单一书”（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反馈单和普法责任评价书）普法工作机制，率先出台《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实施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率先开展普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活动，率先建立“法制审核+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等。

为高质量推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明确2024年守法普法十大重点工作项目，印发《漯河市2024年守法普法工作要点》《漯河市“精准普法行”实施方案》《漯河市“民法典宣传月”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八五”普法规划

任务全面落实。

聚焦普法中心 坚持活动牵引

今年6月，一场由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举行的“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法治专题培训吸引了35家企业70余名负责人、法务到场学习。这是我市开展“律企携手、法治护航发展”专项普法行动的其中一项。

今年以来，我市组织开展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夏”普法、“精准普法基层行”“民法典宣传月”等多个主题的普法活动。一系列普法活动是我市主动把普法工作融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活动牵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缩影。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中，我市走访、联系对接企业50余次，开展法治体检18场（次），提出法律意见36项，出具风险评估报告21份；“三夏”期间，共开展普法活动186次，发放宣传单1.5万份，解答法律问题200多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期间，举办法治讲座300多场，向群众发放民法典“三字经”及民法典知识读本6000余册，开展法治文艺巡演20多场（次）……一组组数据的背后，是我市深入推进“八五”普法的点滴历程，也是法治精神沁润沙澧的生动实践。

聚焦普法对象 坚持分类施策

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制订全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法清单、全市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市政府常务会年度学法计划。今年以来，我市积极举办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和法治专题培训班，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累计开展学法活动100多场次。

抓好青少年“关键时期”。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

课堂第一主渠道作用，积极开辟第二课堂。全市各学校持续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课”“宪法晨读”“模拟法庭”等活动，累计开办法治大课堂80多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二十余场、举办以案说法活动120多场次，组织国旗下的演讲、法治知识宣讲、观看法治情景剧等100余次，营造了学校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学生遵纪守法的浓厚氛围。

抓住行政执法人员“关键群体”。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加强基层执法监督”为主题，开展以法律法规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线上专题法治培训，建立学法考法平台，进一步提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今年全市共培训行政执法人员2000多人次。

聚焦普法责任 坚持清单管控

为推进法治教育工作，我市建立“三个普法清单”，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1000多部法律法规、34部党内法规、112个部门的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行政执法部门企业普法“三个清单”，对普法内容、普法主体、普法目标和普法措施进行明确，压实普法责任，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按照“三个普法清单”要求，推动各级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指引，健全完善以案释法案例库制度，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等管理、执法、服务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持续深化“1+N”普法宣传。根据全市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主管法律，利用宣传周、宣传月、法律颁布日等有利时机，开展“1+N”宣传活动（1指“12·4”国家宪法日，N指三八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专题

普法宣传日）。目前，我市利用相关重要节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30多场专项普法活动。

聚焦普法载体 坚持融入大众

打造法治农民画普法品牌。我市以舞阳农民画为载体，将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相结合，增强法治宣传的趣味性和有效性，利用以画普法、以画叙事、以画传情的形式进行法治农民画创作，建立法治农民画资料库，并制作法治农民画展板，在全市行政服务中心、广场、农村、社区、学校巡展。

搭建媒体法治宣传平台。在《漯河日报》开辟《以案释法》专栏，在市广播电视台开设《律师说法》栏目，并依托“法治漯河”微信公众号、普法微信工作群、漯河手机报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指尖学法”活动，在网络平台分众化、精准化传播，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开展法治文化巡演。引导文艺组织、文艺团体创作《我家那些事》《回家》《民法典伴我们生活》等戏曲、相声、小品、舞蹈等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在“民法典宣传月”、“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期间深入农村、社区、广场等巡回演出，深受群众喜欢。

建立“四级”微信普法塔群。建立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微信普法塔群，收集整理法律知识、典型案例、工作动态等内容，适时在“四级”微信普法塔群进行推送，让群众在业余时间学到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律素养。

随着“八五”普法工作的持续推进，我市将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增强全民法治素养、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建立完善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让法治之光照亮生活、融入人心。

全市司法鉴定人 继续教育培训班举办

11月9日，市司法局举办全市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人队伍建设，促进司法鉴定事业健康发展。全市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司法鉴定人员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新乡医学院硕士生导师樊爱英、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张

广政授课。两位专家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和丰富的案例分析，引导参训人员全面理解、深入掌握司法鉴定理论知识

和专业技能。参训人员表示，培训内容实用性、实践性很强，听后受益匪浅，收获满满。

临颍县举办“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法治宣讲比赛

11月12日，临颍县在县公安局开展以“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比赛，旨在进一步挖掘和培养基层普法人才，提升基层普法队伍整体素质，助力“颍之有理”党的创新理论宣讲活动扎实开展。

临颍县各司法所工作人员、专职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等17人参

加比赛。参赛选手紧扣法治主题，主要围绕基层群众关心关注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抚养赡养、邻里纠纷、土地宅基地等热点问题，结合民法典和生动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介绍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意义，讲述民法典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运用。

召陵区 开展案卷质量评查“回头看”

近日，召陵区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回头看”，切实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召陵区法治办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各行政执法单位积极响应，针对本领域自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案件开展了

细致认真的梳理工作，并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案规范》，对案卷进行全面自查整改。

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自查整改后，召陵区法治办将依据案卷评查标准，对案卷逐一展开严谨的评查复盘工作，并明确要求各单位针对检查出的问题逐项整改到位。

郾城区司法局 送法进乡村

11月7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人员到新店镇政府举办以“民法典与法治政府建设”为主题的法治讲座。100余名基层党员聆听宣讲。

郾城区司法局依法治区秘书股股长赵爽以“条文解读+案例分析”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结合案

例详细解读了民法典中的关键条款和热点问题，有效强化了基层党员的法律意识，提升了基层党员尊法、守法、学法、用法能力。

参会党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要学习法律，养成依法办事、遇事找法的习惯，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同款”是否侵权

■张艳
基本案情

为了提高服装销量，陈某使用与A服装公司相似商标，同时在A服装公司邀请某知名人士XX代言的情况下以“XX同款”对产品进行宣传，后被A服装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定，陈某的行为容易使公众误以为被诉侵权商品与A服装公司有某种联系。陈某不当攀附A服装公司商誉、欺骗消费者的主观故意明显，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陈某因使用与A服装公司近似的商标已被商标局宣告无效。故陈某在涉案商品使用商标的行为侵犯了A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律师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

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宣称“同款”在大多数情形下很难辩驳是“善意的描述性使用行为”。如果商家在宣传时使用“XX同款”，建议可在多处、显著位置突出宣传自身商标，可降低败诉风险。

作者单位：市律师协会涉外和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

■讲述人 耿桢

■人物介绍 耿桢，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是2021年经公开招录到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的选调生，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曾在召陵区召陵镇詹庄村任村委员会主任助理。

“组织上安排年轻干部去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是信任更是培养，年轻干部应该以此为荣、争先恐后。”2021年9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的讲话对青年寄予厚望。这句话被我设为手机屏保，陪我度过了两年的驻村时光。

2021年9月17日，我来到召陵镇詹庄村担任村委员会主任助理。两年来，我听、看、行、思，在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广阔天地里汲取养分、向上生长。

听一次再听一次，倾听越细，理解越深。“不给国家添麻烦。我是老党

员，还能继续帮助其他有需要的人。”听到因病返贫的退役军人老李这么说，我的眼睛瞬间湿润了。在为老李落实低保、家中子女义务教育生活保障等政策时，听老李讲述他的故事，我深刻理解了老一辈党员的坚守与担当。在村大队听得最多、解决得最多的问题就是家长里短。只有从琐事入手、走近群众，了解群众具体诉求，才能提升解决群众工作的能力。在一次次接待来访、入户宣传中，我渐渐地融入其中，当群众的“传声筒”、做组织的“连心桥”。

看一遍再看一遍，眼界越宽，视野越广。在两年的砥砺前行中，我看见的是真实的基层百态，收获的是个人的茁壮成长。我看过春耕备耕时田野里忙碌的身影，见过农民用手机的坚守反哺大地，也体会过在烈日下提着票箱挨家挨户送人大选票的艰辛。上门收取社保资金时，我跟着村党支

部书记穿梭在大队各组之间，并注意到，他们先根据收取资金的数额大小和该家庭的经济情况将名单分类，再按照由易到难的方式逐户推进。整个过程中，我学到了宝贵的群众工作技巧与方法。我将心比心、因人制宜，通过向身边人虚心求教、向百姓潜心学习，处理群众事务的能力得到提升，工作中带来的甜也越来越多。

走一步再走一步，脚步越深，信念越坚。我初来乍到，便迈开了探寻的脚步，一步一步走向田间地头、村民家中，遍访村内农户，了解村情。“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新时代的基层工作面临着更多挑战。疫情防控期间，我与其他工作人员连夜摸排常住人口进行流调，提醒村民做好防控措施，保障生命健康；巩固脱贫攻坚工作中，我们挨家挨户入户核查，了解村民的生活状况，落实政策保障结果；房屋排查工作中，我们走遍村大街小巷，排查住房安全隐患……在走一步再走一步的基层工作中，我从最初的观察者一步步成长为守护一方的参与者，以守土有责的担当、守土尽责的态度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想一层再想一层，思考越多，格局越大。2022年5月，炎热酷暑连续

下起了雨，我想到的不是“倚楼听风雨”的诗情画意，而是村里2000多亩的麦子该怎么收？收完怎么烘干？怎样分类处理不同程度霉变麦粒的收购？怎样联系收购处保障今年村内农民的收入？……纷繁复杂的基层生活让我逐渐褪掉了书生气，开始学会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而思考。作为新时代的驻村干部，要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以百姓之心为心、以人民之苦为苦，始终同人民在一起，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要全力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带着真情实感深入一线，远的近的去都要、好的差的都要看，像走亲戚、访朋友，饱含深情、充满热情；要精准了解群众需求，用心造福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地投身群众生产生活一线，与老百姓同吃同住同劳动，力所能及地帮群众解决眼前现实问题，让群众少一些烦心事、闹心事、糟心事。

“黄金时代不在我们背后，乃在我们面前。”涓涓不塞，是为江河；源源不断，是为奋斗。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我从记忆中汲取能量、在展望中坚定信心。在日后的工作过程中，我将秉持一往无前的工作态度，坚持原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兢兢业业为人民办事。

传承家风家训 汲取精神力量

■潘硕

家风，是一个家族世代相传的生活作风。它如同一股无形的力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每一个家庭成员的思想与行为。家训，是长辈对晚辈的教诲和训诫。它承载着家族的价值观念、道德观和处世哲学。家风与家训对于我来说更像是一种行为准则与价值追求，既给我约束又给我力量，让我在成长的道路上走得更加稳健。

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

统美德。“孝”不仅是对父母养育之恩的回报，也是对社会责任的担当与履行。

我上初一时，奶奶身患重病，需要有人二十四小时看护。当时护工还不多，父母和爷爷三个人需要轮流看护奶奶。这样的情况持续了将近一年，家里人的压力都很大，但每个人无论工作再忙、再晚，照顾奶奶时还是尽心尽力。后来，我问父亲当时的想法，他说，那是我的母亲，尽孝是刻在骨子里的。

孝道对于父母来说是本能、是职责，对于年幼的我来说是震撼、是伟大。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也会在工作之余陪父母聊天，分享工作中的所见所得，听一听他们的“唠叨”，感受他们年轻时候的困惑，并用自己的方式传承从长辈那里学到的孝道。

“面对困难与挫折，要有艰苦奋斗、敢于拼搏的意志。”这是父母常对我说的话。父母不仅言传，更做到了身教。

20世纪90年代，我的父母成了下岗工人。面对当时复杂的环境，他们没有自怨自艾，而是决定筹钱开办一个小型化工厂。为了把企业经营好，我的父母在学习化工产品配方与工艺的同时，还要去其他相关企业推销产品。当时，互联网在国内还未完全兴起，推销产品也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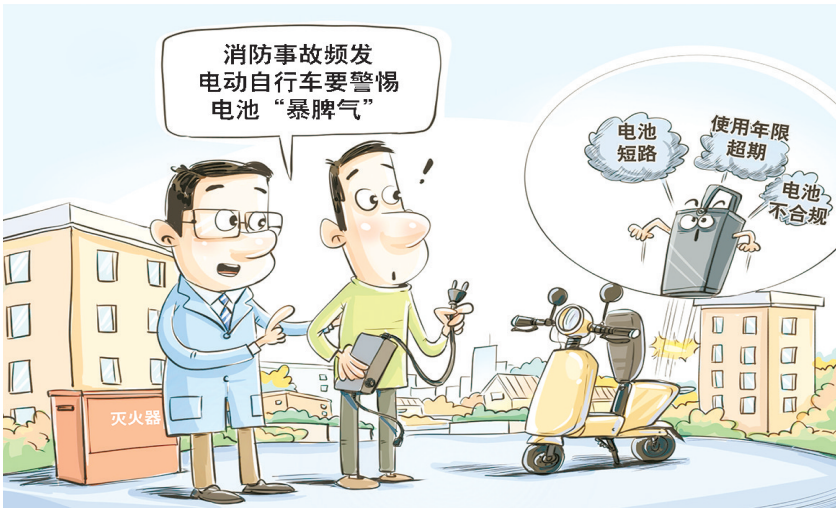
有线下这一种方式。他们为了一天多跑几家企业，便随身带着干粮和水壶。如果错过当天的火车或长途汽车，他俩就在当地车站对付一宿。父母的不懈努力不仅让这个 small 厂存活了下来，并逐步走上了正轨。后来，由于时代变迁以及技术革新，这个 small 厂还是淡出了历史舞台，但父母为了经营好化工厂所体现的不怕苦难、敢于拼搏的精神无疑是我人生中最宝贵的财富。

孝老敬老、艰苦奋斗的家风都是在日常生活中通过长辈的言传身教和家庭文化的熏陶下逐渐形成的。在我成长的道路上，这些品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优良的家风如同涓涓细流，穿越时空的界限，滋养着一代又一代的家族成员，生生不息，代代相传。

作者单位：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漯河日报社 联合主办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电池短路、电池不合规、使用年限超期等原因诱发的消防事故令人揪心。国家消防救援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2.1万起，比2022年增长17.4%，其中80%是充电时发生的，安全充电成为薄弱环节。

新华社发